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張恭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下同）111年9月22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資方（指相對人）與勞工（指聲請人）合意就積欠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及特別休假工資等事項以新台幣（下同）8,125元（見卷內附表）達成和解」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積欠新制資遣費8,125元未給付，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111年9月22日達成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於111年9月23日前將上開欠款匯入聲請人薪轉帳戶，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給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含附表）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光耀